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公告

褚岩、杜明珠、乔丽娟、孙词辉：本院受理原告海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褚岩、杜明珠、乔丽娟、孙词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 1283 民初 3817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褚岩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海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 78 173.06 元，利息 2 012.72 元，逾期利息 13 631.88 元，本息合计 93817.66 元（利息，罚息计至 2026 年 8 月 3 日），并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起至履行之日止以借款本金 78 173.06 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8.496%加收 30%向海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支付罚息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19日)